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30

貳、地點：圖書與會展館 B1—拚創實驗室

參、主席：陳和賢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貴賓致詞：

陸、主席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有 2 位老師榮退，郭耀綸老師(森林系)和林頎生老師(食品科學系)，致贈獎牌一面，以表彰他們對學院的貢獻。

二、恭喜以下榮獲 108 學年度(B 類)創新教學特優教師獎：

(一)第一級：施玟玲老師(生技系)

(二)第二級：顏嘉宏老師(生技系)、黃倉海老師(農園系)。

(二)第三級：羅凱安老師(森林系)。

三、水產養殖系劉俊宏老師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擔任系主任；感謝即將卸任曾美珍主任對系務及院務的貢獻。

四、恭喜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獲獎：

(一)蔡文田老師(生資博班)榮獲第 2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個人組)。

(二)郭耀綸老師(森林系)榮獲中華林學會 109 年度「森林學術獎」。

(三)陳美惠老師(森林系)獲第八屆星雲教育獎「典範教師獎」。另美惠老師帶領社區林業研究團隊榮獲 2020 第一屆遠見雜誌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之生活共榮組楷模獎。

(四)林永鴻老師(農園系)榮獲中華土壤肥料學會 109 年度「學術論文獎」。

(五)陳又嘉老師(生技系)指導的新創團隊「FUN 轉農業」獲教育部及經濟部補助。

(六)陳英男老師(養殖系)及徐睿良老師(生技系)榮獲2020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銀牌獎。

五、各中心(廠、場)工作報告相關事宜請參考傳閱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及「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等 2 項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年 9 月 2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內容，如下對照表：

(一)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增列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等文字。

(二)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院學研競爭力，**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使法規制定對象更臻明確。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二、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文字酌作修正。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 5 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 5 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	刪減，惟如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 5 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 5 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經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等文字。 文字酌作修正。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三)~~各~~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文字酌作修正。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	文字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新臺幣壹拾捌**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	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5,000** 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18** 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百分之二十**，若無達**本**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點**所指績效值標準為**本**要點第三**點**所定。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0%**，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 1 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為要點三所定。	文字酌作修正。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刪減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3:30)